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咨 询 人：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3 年区属道路大修项目（清单预算编制）

2、服务类别：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

3、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4、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起至出具成果文件止

5、其他：清单预算编制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清单预算细化调整并配合处理有关清单预算编制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部分，清单预算编制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有调整而引发清单变动时均须配合完善并出具最终清单预算成果文件。

2) 在服务期结束后清单预算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资料。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成果文件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终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2]份。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咨询人：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院8幢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010-633191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 号：1100 6009 8018 8000 08943

税 号：9111 0102 7990 0301 7N